1/4 中缝

公告专栏

黄辉：本院受理唐晓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恩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顾山镇金店信建材装潢经营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处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恩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屈硕诉你公司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恩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港市金港镇华强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史衡飞：本院受理刘从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天之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冯智勇：本院受理孙亚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罗丽：本院受理周剑、蔡巧玲与赵国亮、陈珍与第三人邓娌婷、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224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明锋：本院受理周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和资金占用费共计25940元及2023年3月31日后的利息计算至本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常汝兰：本院受理刘国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何贵英：本院受理周进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曹林、代小林：本院受理杨少伟、严华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赵金宁：本院受理屠治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罗龙星：本院受理吴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罗龙星：本院受理黄建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徐洪明：本院受理双启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贾润宝：本院受理陈武警诉你、王文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伤残鉴定申请书，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鉴定质证通知书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鉴定质证意见和选择鉴定机构意见均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石慕瑶：本院受理王成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文化路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王金昆：本院受理马玉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02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立案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管新宇：本院受理胥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尹向阳：本院受理于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579号民事裁定书，准予于金波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杨和苗：本院受理原告刘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30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吴小保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小保施工费130000元。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484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陆正国与你、池州市贵池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1319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黎俊杰：本会依法受理了深圳市颐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申请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036号)，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3年5月24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深圳市颐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当庭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及本案《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林柏强、李素萍、钟国威：本会依法受理的管新娟与你方之间关于(2021)佛仲字第1468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3年1月6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管新娟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及本案《延期结案通知书》(两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仲裁庭定于2023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林柏强、李素萍、钟国威：本会依法受理的吴才润与你方之间关于(2021)佛仲字第1469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3年1月6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才润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及本案《延期结案通知书》(两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仲裁庭定于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建强：本院受理陈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赵友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晨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与被告赵友宏不当得利纠纷(2023)皖0422民初36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燕：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蒋传奎、刘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传奎、刘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0000元及截止到2023年2月14日的借款利息22640.95元，2023年2月14日之后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61%计算至本清息止；二、被告蒋传奎、刘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4984元，由被告蒋传奎、刘燕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解要淮：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解要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解要淮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0000元及截至2022年5月12日的利息30270元，2025年5月13日起以后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525%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止；二、被告解要淮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4350元，由被告解要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傅加美：本院受理毛开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明光市人民法院潘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樊强，邓俊，王庆，刘林，鲁强，巩勇，邱珍，戎奇贵、陈桂容，刘正艳、郭春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民事判决书：樊强(1169、1178号)、邓俊(1158号)、王庆(1407号)、刘林(1750号)、鲁强(831号)、巩勇、邱珍(1724号)、戎奇贵、陈桂容(1747号)、刘正艳、郭春梅(172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高兵：本院审理原告朱旭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45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都汉舟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胜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94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7月18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92号　张美良：本院审理原告王秀伦诉被告张美良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62号　吴桂萍：本院审理原告张焕学诉被告吴桂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建武申请宣告**黄贤克**失踪一案，经查，黄贤克，男，1984年4月7日出生，汉族，乐清市人，住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沙角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8404073139，于2008年农历年底失去音讯至今。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黄贤克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向本院提供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限届满，本院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小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璋与被告李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小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璋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26元，由被告李小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母德成、杨桂吉：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母德成、杨桂吉、孔维彪及第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10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任茂盛：本院受理原告陈立艳诉被告卢朝伟、任典洪、任茂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立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三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2843元(资金占用费以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截止于2022年12月为2843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因任茂盛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下午15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江文杰：本院受理褚银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赵利民：本院受理金瑞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冀0827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赵利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金瑞超借款18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7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宽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38号　申请人**株洲市正达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245411，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奥强钢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范一峰、温光明：本院受理蒋永民诉徐州市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们、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4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范一峰、温光明：本院受理(2022)苏0321民初4875号蒋永民诉徐州市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们、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不服本院判决，原告蒋永民提出上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范一峰、温光明：本院受理(2022)苏0321民初4875号蒋永民诉徐州市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们、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不服本院判决，徐州市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邢锁：本院受理李厚东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伊力亚尔·哈利福、昆山广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03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董圆法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其申请**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5月31日，本院根据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重整。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湘3124执571号　覃永江：你(单位)于2023年05月16日申请执行与吉首市自然资源局不履行行政登记法定职责一案，经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本院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申请人是单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机构代码复印件。二、委托代理的，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三、本案执行费50元，从执行款中扣回。

花垣县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

程红(居民身份证号码：130531198708192042)：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蔚云府2号楼1001室擅自执业，为徐某实施双侧小阴唇切除手术。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京昌卫医责改[2023]1-0510-1号)，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为：立即停止医师执业活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不得擅自开展医师执业活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后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联系电话：010-89715410。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徐雷、陆震刚：本院受理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诉你们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清偿原告代偿款项99990.61元及利息(以99990.61元为本金，按年利率5.35%计算，自2023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计算至所有款项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按百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4999.53元)；3、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二被告连带承担。以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小计104990.14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鹏、张滨：本院受理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诉你们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清偿原告代偿款项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5.35%计算，自2023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计算至所有款项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按百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5000元)；3、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二被告连带承担。以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小计105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800元，违约金2800元；2、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韩天：本院受理原告张在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12500元人民币；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淑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健借款本金12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代偿款10，203.46元及违约金(以10，203.4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二、被告李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到期应交保险费4017.2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宏亮：本院受理原告徐长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宏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徐长福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徐长福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宏亮：本院受理原告徐长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宏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徐长福租金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徐长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志伟：本院受理原告葛荻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葛荻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唐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唐伟、四川新诚优度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唐伟、四川新诚优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2315000102019一手贷0000329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3年2月16日到期；二、被告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316978.61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3年4月24日之前的利息16740.2元及从2023年4月25日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的利息总和)；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对被告唐伟提供的位于营山县兴隆北路151号天悦城二期2幢1单元5层3号房屋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12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唐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周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周军、营山县阳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周军、营山县阳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2315000102022一手贷0000015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3年2月16日到期；二、被告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276559.36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3年4月21日前的利息13725.99元及从2023年4月22日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总和)；三、被告营山县阳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二判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范围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营山县阳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军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72元，由被告周军，营山县阳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周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高强、郭玲、营山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高强，郭玲、四川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A：[一手贷]字[南充分]行[营山]支行[2014]年[0751]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3年2月16日到期；二、被告高强、郭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92236.22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3年5月1日之前的利息7107.26元及从2023年5月2日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的利息总和)；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对被告高强、郭玲提供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复兴二街139号凯悦世纪城4幢20层6号房屋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25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高强，郭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丹、昊晟精密塑模(太仓)有限公司：原告青岛中益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昌鹤：本院受理陈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陆文明：本院受理黄惠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大柱：本院受理周小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雅舜电子商务宿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宿迁比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涵：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洪忍：本院受理陈飞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3)新4202执202号　丁红(曾用名丁翠红)：关于徐文香申请执行丁红民间借贷一案，申请执行人徐文香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乌苏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新4202民初537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2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因你拒绝接听电话且不配合执行工作，现通知你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3)新4202执202号执行裁定书、(2023)新4202执2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新4202执20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你名下财产。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张建：本院受理韩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婧瑶(性别：女，母亲：周牡丹，父亲：张焱华)出生于2017年05月27日，编号Q43078465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晨一(性别：男，父亲：张开，母亲：杨颖)出生于2016年12月6日，编号Q43078670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晏康馨(性别：女，母亲：肖艳，父亲：晏著生)出生于2002年7月26日，编号I43017414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谢君临(性别：男，父亲：谢响应，母亲：欧阳雪娇)出生于2016年10月9日，编号Q43020440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若桐(性别：女，母亲：谢芳芳，父亲：杨竹)出生于2017年10月13日，编号R4301743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诺颖(性别：女，母亲：武利杰，父亲：刘金龙)出生于2020年4月23日，编号T4109298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梓睿(性别：男，母亲：杨倩，父亲：周辉)出生于2016年10月5日，编号Q43051211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睿泽(性别：男，父亲：刘文正，母亲：彭小艳)出生于2019年8月24日，编号T4306403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祁罗芷瑞(父亲：祁斌，母亲：罗淑方)出生于2013年07月29日，编号M4308867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祁罗文舜(父亲：祁斌，母亲：罗淑方)出生于2017年06月29日，编号Q4308650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赵勇不慎遗失公职律师工作证，工作证号：16201202160335444，单位：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声明作废。

陈志不慎遗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152002222002，发票号码：00132982，声明作废。

蒋欣，于2023-05-26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530326199003043386，特此声明作废。

王立方，于2023-05-25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220103198111011418，特此声明作废。

文王颖不慎遗失车牌号琼D6A506(黄色)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琼交运管许可东方字469007001244号，现声明作废。

宋文学22010619820227823X遗失天朗蔚蓝北府二期C4栋302号房购房发票一份，：发票代码022001900105，发票号00706805。房款金额859694元，声明作废。

罗德元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件编号为0037617，执业证号32402051102248，声明作废。

莫其鹏身份证遗失，证号：62242119850417641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商浩楠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60702200110070616，特此声明。

崔红燕于2023年5月2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2197602161131，特此声明。

刘奇磊于2023年6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5222219910811083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陈建洪遗失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壹份，编号：00713403，金额：2838.93元，声明作废。

曲婷婷(身份证号：210682198910300049；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911136594)，执业单位：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23日因搬家原因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潘俊颖不慎遗失士官证，证号为：士字第20170091932号，声明作废。

本人杨攀遗失内河船员服务簿，证号：500236199010210236，声明作废。

本人邓炼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152819940613184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曹明峰(身份证号：3607291991****0998)2023年5月31日遗失户口一本，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刘龙欢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1121200004066010，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刘闫(身份证号411627199403144860)购买郑州汇泉博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号院2号楼2单元1701室收据丢失2张，2021年6月26日开具收据号0010379，金额10000元，2021年6月28日开具收据号0010408，金额41384元.声明作废。

德江维康大药房遗失公章5206268804935、财务专用章5206268804936、法定代表人杨维名章5206268804937、发票专用章5206268804938，声明作废。

汝南县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45BMD60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28260013899，声明作废。

通榆县小六优品休闲吧遗失2018年11月23日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华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2208220053166，声明作废。

灼乐多基督教堂遗失公章(字样：灼乐多基督教堂，编号：5205261019258)、财务章(字样：灼乐多基督教堂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1019259)，声明作废。

濮阳市永冲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4MNPXX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020139132，声明作废。

广西恒晖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1261024089，声明作废。

仁怀市翱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JLL2G85)遗失公章、法人(张应花)印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德永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22280008384)，现声明作废。

藤县凯蕾日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4220012410，现声明作废。

贵州明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6H4EHB1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231068123，声明作废。

东莞市德平堂医药有限公司大岭山教育路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XJM0J)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粤DB7693376，声明作废。

灵宝市日昇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112820012959)、公章(编号4112820012958)，声明作废。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海通乡沙窝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字样"濮阳县海通乡沙窝村村民委员会"印章一枚，编号4109280056708，声明作废。

奈曼旗大镇博帆建筑材料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5MA7NBH2K3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15052510005229现声明作废。

钦州市金楚雄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7010000956，声明作废。

贵州盛和城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BYPGCA6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2023年5月26日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如有使用，均不是本企业真实使用(如有贷款、签订协议合同)，均属盗用行为，特此声明。

福建天喜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5959744950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32210003033，现声明作废。

湖南炫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2395019215F)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3010104927，声明作废。

濮阳县王楼商砼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46586745)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280042535，声明作废。

湛江市霞山区缘禾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08030119350现声明作废。

湛江市霞山区茵姐小吃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803600376684现声明作废。

长沙鹏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4301240126814，声明作废。

辽中县辽新农机加油站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遗失，证号：油零售证书第-LS1152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石化街道鸿芸小区业主委员会遗失业主大会章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大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20117MF2812744Q，声明作废。

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张新建法人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天津中新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张志强法人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健适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KY38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万方金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1385097，声明作废。

北京万方金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41381618，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泽田润雨(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UCY943)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至道堂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10228MA01AUJL7U)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市永安建房屋拆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382215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东方联合古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0492386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英才培训学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刘通超，联系电话：15811201232。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万方金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注册号：1101051385097)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魏正海、刘方，负责人：魏正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万方金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注册号：1102241381618)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魏正海、刘方，负责人：魏正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道歉声明

兹叶何骏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606刑初7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本人服从判决，现作出道歉声明：本人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表示深刻反省，向受影响个人及群体作出真诚道歉，并承诺此后将奉公守法，特此声明。

债权转让通知书

于佳泉、宜兴市汉阳电器有限公司、于国强、韩菊萍：

根据张程(转让方)与戴健(受让方)达成的协议，张程已经将对贵方在(2013)宜民初字第0801号民事判决书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与此债权有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如有法院依据戴健申请对该笔债权进行划扣的，也请予以配合。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程

2023年6月5日